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用戶排水設備設計許可申請

壹、目的：為健全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之建設與管理。

貳、摘要：社區用戶申請接管程序。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用戶排水設備設計許可申請函
- 二、水資源回收中心回覆單及套繪圖
- 三、桃園市用戶排水設備(設計/使用)許可申請資料表
- 四、桃園市用戶排水設備(設計/使用)許可自行檢查表
- 五、桃園市用戶排水設備建築師或簽證技師切結書
- 六、設置人委託書
- 七、設置人切結書
- 八、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書(無產生製程廢水,僅申請生活污水納管連接者須檢附,並請設置人簽名蓋章)
- 九、桃園市專用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建築師、簽證技師、承裝商連帶負責項目表
- 十、建築師或簽證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公會會員證及設置人身分證等資格證件(設置人身分證加蓋設置人印章)
- 十一、建造執照
- 十二、設計圖說(含面積計算表-每戶總樓地板面積、開發位置圖、地籍圖、計畫污水量、各樓層污水管線平面配置圖、排水昇位圖、排水口、排(污)水管外接斷面圖、設施及管材、現況照片等)
- 十三、現況照片(包括申請基地位置、銜接之既有污水人孔、申請基地位置與銜接污水人孔相對位置及距離、銜接污水人孔(匯流管)開蓋並測量深度等照片)

*以上送審資料一式兩份,惟龜山工業區送審資料一式三份。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 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覆單
- 二、用戶衛生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資料表
- 三、用戶衛生排水設備設置自行檢查表
- 四、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切結書
- 五、申請人委託書
- 六、申請人切結書

七、 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書

八、 建築師、專業技師、承裝商連帶負責項目表

陸、名詞解釋：無

柒、其他：無

捌、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